

# 铁拳惩毒魔

——我市法院系统2019年亮点工作系列报道之一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周盖雄 陈凌云 李丹枝

**编者按:**2019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键之年,也是我市禁毒攻坚开局之年。在这一年中,全市法院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空前的热心和激情,投身党和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用忠诚和担当,书写出了一首新时代法院工作的英雄赞歌。今日起,本报将陆续推出我市法院系统2019年亮点工作系列报道,以飨读者。

品约50公斤,半成品180余公斤。另查明,被告人肖化勇还涉嫌贩卖毒品、盗窃、故意伤害等犯罪行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手该案后,立即作出周密安排,选派骨干力量组成合议庭,依法及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因犯数罪,且罪行极其严重,肖化勇被判处死刑,其他4人均被严惩。

尔后,市中级人民法院铁拳迭出,连续审理了数起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毒品犯罪分子,数十名毒贩被严惩。

2019年5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黄正坤等18人贩卖、运输毒品案一审公开宣判。因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巨大,一审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黄正坤等4人死刑,另5人被处死缓、4人被处无期、5人被处十年至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悔不该被钱蒙了心,做出这等伤天害理之事!”一毒贩在宣判后崩溃痛哭。

同年6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黄某苑等20人运输、制造毒品案一审公开宣判。黄某苑等人运输、制造氯胺酮粉末及固液混合物共计1200余千克。一审以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黄某苑等5人死刑,另5人被处死缓、3人被处无期、7人被处三年至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

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此反响热烈:“法院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前所未有、决心前所未有、效果前所未有!”

## 宽严有度,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在一些毒品犯罪活动中,不少犯罪人系初犯且犯罪情节较轻。面对这些罪犯,就需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既要惩罚又要感化教育。

岳某因身患多种疾病四处求医,最后从一名周姓医生处获得一份含有罂粟的药方。岳某将罂粟种子播种于自家房屋门前的坪中,当年罂粟开始生根发芽。公安民

警在走访时发现了岳某栽种的罂粟,当场进行了铲除。

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考虑到岳某不懂法,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遂予以从轻处罚:以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岳某管制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毒品沾不得,以后再也不做这等傻事了!”经法官耐心释法和教育,岳某对自己的行为深感懊悔。

李某是来邵务工人员,偶尔吸食毒品,还没成瘾。某日,李某邀请朋友朱某、何某、谢某三人来自己租住的出租房,四人喝了两瓶白酒后,谢某提出自己手里有点“货”,大家一起“嗨”一下,李某没有反对,朱某、何某也表示同意,四人共同吸食了麻古和冰毒。后来,何某偶尔在李某家短期居住,李某容留何某吸食毒品6次。

案发后,李某坦白交代了自己的罪行,庭审中也自愿认罪。为有利于被告人教育改造,一审法院在量刑时充分考虑了李某的犯罪情节,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一定要把毒戒了,不能再害人害己。”庭审宣判后,李某真诚悔罪。

## 宣传引导,为禁毒攻坚凝聚力量

“现在宣判:覃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且系累犯,故依法判处被告人覃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19年6月14日,在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大祥区人民法院开展以“学生观摩禁毒庭审”为主题的公众开放日活动,100余名邵阳学院师生旁听了该次庭审。

随着庄严的法槌声响起,覃某某非法持有毒品案划上了句号。覃某某因非法持有毒品80余克,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该案在师生们心中激起的涟漪却久久未能平息。

通过庭审,师生们得知,覃某某因沾毒走向了犯罪道路,唯一的女儿也在其“熏陶”下,早早接触毒品,19岁时就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目前仍在服刑中。

面对覃某某悔恨的泪水、家人悲戚的面容,在场的师生无不耸然动容:“一沾毒品毁终身,害人害己害家人。我们不仅要远离毒品,也要告诫家人朋友远离毒品,大家齐心协力抗拒毒魔。”

禁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加强对禁毒法律、法规和毒品犯罪严重危害的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防毒拒毒的忧患意识,凝聚起全社会禁毒的意志和力量,是打赢禁毒攻坚战的基础和保障。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6·26国际禁毒日”和每年春运等特殊时间节点为契机,积极开展“千名代表委员走进法院零距离监督”“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乡村”“学生观摩庭审”等法制宣传活动,推进庭审网络直播、新闻发布和以案说法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开展禁毒宣传,强化群众禁毒意识,推动全民参与,为我市禁毒攻坚凝聚力量。

# 交通宣传进校园 安全知识伴成长

邵阳日报讯(通讯员 伍先安) 12月2日是第八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市交警支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双清区春云幼儿园,以“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进校园活动。

宣传民警首先组织小朋友观看小猪佩奇出发、求助等系列交通规则动画,激发他们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的兴趣。民警现场讲解了上车系好安全带、驾乘摩托车要戴安全头盔、喝酒不开车、遇交通事故要拨打122报警等常识,帮助小朋友掌握最基本的交通安全知识。同时,宣传民警现场示范了“直行”“左转弯”“右转弯”“停止”“变道”“减速慢行”等基本道路交通指挥手势,让小朋友们明白了指挥手势的含义和动作要领。

为了加深学习印象,宣传民警和小朋友玩起了红灯停绿灯行、车辆各行其道的交通安全模拟游戏,让小朋友进行积极互动,并发放“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的宣传资料,让小朋友带回家给父母学习,通过小手牵起亲人的大手,学习并遵守交通规则,避免交通事故。



为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市交警按照公安部部署的冬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要求,通过狠抓隐患排查整治、路面秩序严管、农村安全防控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市冬季交通安全管理。图为11月27日绥宁交警开展反酒驾夜查行动。 伍先安 摄

# 开门“纳谏”

武冈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邵阳日报讯(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王丽丽) 为推进“提升年”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的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11月27日,武冈市人民法院组织了“公众开放日”活动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律师代表座谈会。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对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上的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省人大代表熊大吉建议加大“送法下基层”力度,加强对基层村干部和调解组织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其运用法律思维解决基层矛盾纠纷的能力,从而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法院的案件数量。武冈市人大代表、迎春亭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李宏伟建议法院联合司法局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以更好地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其他代表们就立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表了看法建议。

武冈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冰寒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作了回应,他表示,武冈法院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照单全收,做得好的地方将继续发扬,不足的地方院党组将专题进行研究,立行立改,并将把改进结果反馈给参会代表和未能来参加活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让人民群众切实地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1月21日,邵阳县公安局开展2019年辅警年度考核工作,200余名辅警参加体能、文化测试。 邵阳日报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石鸿 摄影报道



2019年6月18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黄某苑等20人运输、制造毒品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

# 隆回检务公开常态化照亮“为民”初心

邵阳日报讯(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袁昕) 12月3日下午,一面挂在隆回县人民检察院荣誉室的锦旗,引起了前来参加该院“检察开放日”活动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的兴趣。

“这面锦旗后面,隐藏着一个我院检察官一心为民的故事。”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建明介绍。

原来,日前,家住隆回县桃洪镇的彭丽珍给隆回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送来一面写着“心系百姓,为民解忧”的锦旗,对该院案管中心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尽心为民服务的行为表示感谢。

身为一家小型打印店老板的彭丽珍介绍,去年,一名自称在长沙开纸品公司的卿某以低价纸张销售为由,骗其购买纸张一万余元,转款之后便杳无音讯。随后,彭女士报警。今年,彭丽珍接到了一个自称湘西自治州永顺县人民检察院的电话,称卿某涉案被抓,要求身为受害人的彭丽珍前往永顺县人民检察院处理。

面对这样的陌生电话,彭丽珍抱着半信半疑的态度,来到隆回县人民检察院求证。该院案管中心主任郭志凡接待了她,并马上联系永顺县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通过查询得知,卿某确实因涉嫌刑事犯罪被起诉。郭志凡联系上卿某一案承办检察官,电话交流后,对方表示,彭女士可以不用亲自去永顺县,案件正在办理中,请她耐心等待结果即可。

“隆回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真是我们的贴心人,要不是他们推行检务公开制度,及时接受我们普通老百姓咨询,帮助我出谋划策,肯定要花费我不少时间和精力去趟永顺县。”三天后,彭女士特意制作了“心系百姓,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了该院案管中心主任郭志凡手中。

近年来,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推进检务公开常态化,畅通与社会沟通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为民”初心日益彰显。该院制定并完善检务公开、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一系列工作制度,系统规范

检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严格责任追究,为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并将检务公开工作与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以制度推动检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该院以检察机关门户网站为基础平台,通过短信、电话语音系统、电子触摸屏、微博、微信、网上文书公开等技术手段,构建完善的“互联网+检务公开”模式,为公众和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检务信息;运用完善统一的案件流程查询系统,公开案件信息,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利用12309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平台,积极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实现及时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积极宣传推广检务公开微信平台,引导律师注册50余人次,审核律师微信扫码查阅案件30余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群众代表进行评议重大案件12件。接待案件信息查询和律师阅卷97人次,提供律师阅卷刻录光盘150余个。结合精准扶贫、社区走访、联点禁毒走访、法治进校园活动等,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本。